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110 年度第 4 季外部視察報告之回復說明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機關回復說明
<p>監獄行刑法109年修法後，臺北監獄對於新收收容人的『個別處遇計畫書』評估、擬定與執行情況。</p>	<p>一、鼓勵年長受刑人施打疫苗:有關年長受刑人的疫苗施打率偏低，是否持續鼓勵此群組受刑人施打疫苗，並提供更多種類疫苗選項。(周愷嫻委員)</p> <p>二、心理與社工人員等專業人力之充實與留用:心理與社工人員為執行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書之主要專業人員，雖員額爭取和招聘不易，仍須持續爭取，並重視如何使之繼續留用；為落實個別處遇，建議在調查分類科增加心理師、社工師等人力。並可以延續過去制度，重新開放大專院所專業科系見習，跟著治療師一起學習，熟悉監所環境，提高畢業後至監所服務的意願。(徐立仁召集人、鄭美玉委員、林政佑委員)</p> <p>三、運用精神醫療資源:個別性處遇計畫可以利用精神醫療的資源，特別是自殺防治計畫。(徐立仁召集人)</p> <p>四、受刑人治療性處遇效果追蹤:列管收容人已逾北監收容人的二分之一以上，建議個別處遇計畫執行一段時期後，追蹤其再犯情形，俾能調整輔導、治療策略及方式。(鄭美玉委員)</p>	<p>一、建議一：</p> <p>(一)本監65歲以上收容人計有183人。占全監收容人4.7%(統計至12月27日在監人數3,886人計)。</p> <p>(二)今年度已提供81位65歲以上收容人(符合第1、2階段接種資格者)有意願接種「流感疫苗」者，接種率44.3%。</p> <p>(三)本監65歲以上收容人已接種第1劑新冠肺炎疫苗計有121人(接種率66.1%)，其中外籍收容人計有3人，有2人有意願且已接種新冠肺炎疫苗。</p> <p>(四)本監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辦理，提供收容人依個人意願接種4種新冠肺炎疫苗，本監收容人已接種第1劑新冠肺炎疫苗數3,225人，接種率82.9%，(扣除已出監人數，統計至12月27日在監人數3,886人計)，「無意願」接種者661人。</p> <p>(五)本監將持續宣導及鼓勵年長收容人踴躍接種疫苗，以增強自身抵抗力，維護健康。</p>

五、強化酒駕、重罪不得假釋和高齡收容人之處遇與輔導：酒駕、重罪不得假釋和高齡受刑人之輔導比率較低(分別為12.6%；14.3%；8.0%)，可提供更多元的輔導，並提供心理和社工人員相關課程和研習會議的參與機會，以提升其職能。(陳玉書委員)

(六)本監已主動向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爭取同意持續提供本監桃園市政府「自購流感疫苗」予本監收容人(含外籍收容人)免費接種。

(七)本監同仁已接種數：459人，接種率：97%(統計至110.12.27同仁數：473人)預估111年1月1日起，本監同仁及替代役完成兩劑新冠肺炎疫苗接種人數共469人，接種率：99.2%。

二、建議二：

(一)調查科業務以入監及出監業務為主，入監業務著重在入監調查及依入監調查項下直接調查資料擬定之個別處遇計畫，出監業務著重在出監調查及出監轉銜，邇來仍偶有更生人出監不久又觸犯重大刑案之事件，輿論就矯正機關收容人在監處遇及出監轉銜有所關注，因此確有增加心社專業人員之需求，透過是類人員專業素養，協助檢視個別處遇計畫之擬定，並精進出監轉銜業務之辦理，除透過心社人員協助矯正機關處遇更專業化，亦能搭建與外部社區資源單位溝通之橋梁。

(二)本次本監補充心理及社工人員試辦計畫中

		<p>於調查科配置 1 名約聘社工人員，辦理出監相關業務，惟本監每月入監人數約 200 至 300 人，出監人數近 200 人，依調查科現有人力，如要將項下入監、出監業務推動完善，量能確實不足，未來如有新增心社人員等專業人員之配置，祈將調查科優先列入考量。</p> <p>(三)另大專院校實習生部分，鑒於新冠肺炎疫情仍屬嚴峻，矯正署尚未開放外界志工、宗教團體、學術單位(含實習生)入監，日後倘疫情趨緩，將立即通知外聘治療師可帶實習生入監見習。</p> <p>三、建議三：本監自殺防治計畫均依照公共衛生模式分為三級預防，其中程度較嚴重者(三級)除由心理師輔導外，另轉由衛生科門診，由精神科醫師進行治療。</p> <p>四、建議四：再犯情況之調查須向檢察機關討論如何配合，牽涉層面較廣，檢察機關對於再犯資料之提供較為嚴謹，且礙於個資問題，監方是否有權限查詢收容人出監所後之資料不無疑義，需再進一步討論。</p> <p>五、建議五：</p> <p>(一)酒駕、重罪不得假釋及高齡收容人輔導比</p>
--	--	--

		<p>率較低，其中酒駕部分係因個案刑期相對較短，扣除新收考核及新冠肺炎隔離14天，後續輔導時間有限。另重罪不得假釋及高齡收容人，係因心理師於年底甫聘任到職，目前已全力投入輔導中，明年度比率將有所提升。</p> <p>(二)至於專案人員研習機會，目前矯正署每年均定期開辦相關課程，本監除指派心社人員參訓外，亦自行辦理多場督導會、個案研討會、專家會議、小組會議等，也鼓勵心社人員參與外部研討會，使專業人員在職期間能更充實精進，另持有專業證照心社人員，因法律規定每年須進修達一定時數，因此除機關提供課程外，均會另尋外部資源以符合規範。</p>
<p>員工調查意見之處理</p>	<p>根據110年11月8日至19日員工意見調查結果，就員工較重視(10人以上)反應之意見，包括:(1)勤務制度(如:勤務分派公平性、保障正常輪休);(2)環境與設施(如:加強環境衛生和改善硬體設施);(3)管理與服制(如:配戴領帶執勤妥適性、提供具保暖功能制服外套)等問題，應受到機關重視，並做適當回應和處理。</p>	<p>針對員工提出之意見，轉知相關科室納入運作管理之參考，亦可透過外部視察機制，請視察委員協助提供改善建議。</p>